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1/02-03號文件

2003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03年7月2日及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此文件夾附4份法律事務部就於2003年6月27日至2003年7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提交的報告(包括1份進一步報告)。該4份報告所載的附屬法例已在2003年7月2日及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但尚未由內務委員會審議，因為自該等附屬法例提交以來，並無舉行任何內務委員會會議。本部已在立法會暑假休會期間逐一向議員提交該4份報告，讓議員可盡早考慮已刊登憲報的有關附屬法例。本部現再次整批提交該等報告，以便內務委員會予以考慮。

2.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須視為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即2003年10月15日)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根據該條例，審議期限可藉立法會決議進一步延展至於2003年11月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3. 秘書處已依照慣常的方式，將載有此4份報告內所述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參閱。議員亦可在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pd/egazette>，參閱有關憲報。

4. 本部並無發現該4份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5. 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附屬法例。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3年9月2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3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7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 《海洋公園附例》(第163號法律公告)

《海洋公園附例》(下稱“該附例”)是海洋公園公司(下稱“該公司”)於2003年6月17日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第39條訂立，藉以管理及管制海洋公園(下稱“該公園”)。此附例規管該公園的運作、設施的使用及在該公園內人士的行為。

2. 該公司先前於2002年12月10日已訂立一套《海洋公園附例》(下稱“2002年附例”)。2002年附例於2003年1月10日作為2003年第1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1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當時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2002年附例，並就多項條文提出問題及關注。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2月21日作出報告，並建議廢除2002年附例，因為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2002年附例於2003年2月26日藉立法會決議被廢除。

3. 內務委員會其後成立了另一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尚待解決的事宜。為回應小組委員會表達的意見及關注，該公司對2002年附例作出若干修訂(下稱“經修訂的2002年附例”)。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5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表示不反對當局重新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2002年附例。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5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239/02-03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4. 此附例的內容與經修訂的2002年附例相同。在此情況下，此附例可視為已獲議員研究及接納。

5. 此附例自2003年8月1日起實施。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3年宣布改變職稱或名稱(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政府物料供應處、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政府印務局及政府印務局局長)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

6. 此公告是由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稱“該條例”)第55條訂立，藉以宣布此公告附表內指明的成文法則所載述的以下公職人員的舊職稱或政府部門的舊名稱，以及在任何在2003年7月1日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所有出現的該等舊職稱或名稱，已作出以下的改變：

<u>舊職稱或名稱</u>	<u>新職稱或名稱</u>
(a) 政府車輛管理處	政府物流服務署
(b) 政府物料供應處	政府物流服務署
(c) 政府印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d) Government Printer(作為政府部門名稱使用時)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e)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f)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g) 政府印務局局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7. 政府當局在2003年1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其有關把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合併為將於2003年7月1日新成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架構方面，3個現有部門的專業職能會分別由新成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轄下3個專業運作科別繼續履行，而3個部門的部門行政、財政管理及採購職能，則會在合併和重整後交由新部門內3個共通服務科別集中執行。雖然委員歡迎政府當局主動精簡現有3個部門的運作，為政府各局及部門提供更具運作效率和經濟效益的後勤支援，但部分委員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合併建議對3個現有部門的員工，特別是汽車司機職系的員工所造成的影響；
- (b) 當局有否計劃將政府車輛管理處的汽車司機及駕駛教練的服務外判，以盡量減省成本；
- (c) 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外判新成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所提供的服務；及
- (d) 外判政府服務會對公務員和合約僱員的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而合併建議或會導致合約員工被裁減。

8.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6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919/02-03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9. 政府當局把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合併為新的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建議，已於2003年2月19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2003年3月7日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獲通過。議員可參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相關的會議紀要(立法會ESC31/02-03號文件及立法會FC117/02-03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0. 政務司司長藉此項公告，指定2003年7月1日為上述職稱或名稱的更改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7月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3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7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

第I部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下稱“《加拿大領事協定》”)於1997年簽訂，並於1999年3月起生效。該協定涵蓋條文，使加拿大領事館官員有權保護及保存已故加拿大國民在中國的財產，以及維護該國國民在中國的財產權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下稱“《歐共體協議》”)於1997年6月訂立。根據《歐共體協議》第4條，歐洲共同體辦事處(下稱“歐共體辦事處”)、其獲委派的主任和人員(具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非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的家屬，享受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所享有的若干領事特權與豁免權。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加拿大領事協定》及《歐共體協議》兩項協定／協議均已憑藉《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的全國性法律而適用於香港特區。相關的全國性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政府當局現尋求透過適當的附屬法例，使該兩項協定／協議的相關條文成為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一部分。

4. 歐共體駐香港辦事處獲委派的歐共體辦事處的主任及人員(包括他們的家人)自該辦事處於1993年成立後，已獲簽發印有“EC”字頭身份證號碼的普通身份證。政府當局發現，現有的行政安排未能做到令歐共體辦事處相關人員的身份易於識別。由於他們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授予領事館職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相若，當局決定他們應與領事及領館人員一樣，可獲發領事團身份證。《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因而須予修訂，以實施有關決定。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3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3/2071/97(02))，以了解更多背景資料。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第165號法律公告)

5.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條訂立的修訂規例，《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予以修訂，以使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他們的配偶以及他們的受供養子女可獲發領事團身份證。

6. 該規例第2(1)條加入“歐共體辦事處主任”(Head of the EC Office)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a member of the EC Office)的定義。該規例第4(4)條現予廢除並代以一項新條文，該條文包括有關歐共體辦事處的主任及任何人員、他們的配偶及他們的受供養子女的提述。第5(1)(b)及第25(f)條規例，以及附表2第2項亦作出類似的修訂。

7. 此修訂規例將於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基於有關“歐共體辦事處主任”(Head of the EC Office)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a member of the EC Office)”的定義有提述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實施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200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此修訂規例不應在該日期前生效。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第166號法律公告)

8.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訂立，並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實施。

9. 此命令宣布《歐共體協議》第3、4及5條為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一部分。此命令一併給予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每個組織在香港特區享有法人地位，並有締結契約、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及進行法律訴訟的行為能力。共同體辦事處及其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委派的辦事處主任和人員，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均獲賦予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1963年4月24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款規定所享有的及為有效履行職責所必須的權利、領事特權與豁免。歐共體發給其機構官員和其他公務人員的通行證應被承認為有效的旅行證件。

10. 此命令亦賦權行政長官可授權香港海關關長，退回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就碳氫油所徵收的稅款，若該等碳氫油是輸入香港的；並且用作某用途，而假使是為該用途而輸入，就其徵收的關稅即會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50條予以免除的。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

《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67號法律公告)

11. 此命令是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訂立，並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實施。

12. 此命令藉加入一項對《加拿大領事協定》的提述，以更改該條例的附表。

《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168號法律公告)

13. 此命令是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訂立，並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實施。

14. 此命令指示該條例第3條適用於加拿大。該條例第3條授權領館官員——

- (a) 代表該國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國民申請授予承辦死者在香港的遺產；及
- (b) 收取屬死者遺產一部分並在香港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或收取於死者去世時到期在香港繳付的金錢，並代表該國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國民就該等金錢或財產給予有效的責任解除。

15. 此命令使《加拿大領事協定》所包含關於保障加拿大國民有權享有的處於香港特區內的任何遺產的任何權益的各項條文得以實施。

諮詢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就相關附屬法例的擬稿諮詢駐香港特區的加拿大總領事館及歐洲共同體辦事處。當局將於2003年7月28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事項。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作出澄清。如有需要，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宣布公眾貨物裝卸區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

《2003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第169號法律公告)

1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藉此項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第3(1)條作出的命令宣布，

- (a) 位於柴灣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為公眾貨物裝卸區(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HKM7069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2003年6月26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
- (b) 關於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1998年第54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及
- (c)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廢除第2條(即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加入描述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增第13條。

19. 當局沒有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除有關廢除的部分將於2003年12月1日生效外，此命令將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議員可參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3年7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40/4(99))，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03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2003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0號法律公告)

20. 電訊管理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3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1條訂立的公告，指定2003年7月4日為該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此修訂規例只是將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固定年費由100萬元減至50萬元。法律事務部已於2003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規例作出報告(立法會LS105/02-03號文件)。議員並無提出疑問。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7月10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於2003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
有關《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200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200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本部曾在2003年7月10日的報告中匯報，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雙方透過函件往來，有關事宜已獲澄清。謹在附件A附上該等函件，供議員參考。

2. 本部並無發現有關附屬法例在草擬及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8月26日

CSO/ADM CR 2/2071/00(00)
LS/S/38/02-03

電話：2810 3946
傳真：2842 8897

(譯 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刊憲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謝謝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來信，就上述事宜提出你進一步的觀點。現付上當局的回應，煩請處理。

行政署長
(梁振榮代行)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第 1 條

修訂規例將於“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期限屆滿，以及發出身分證所需的預備工作完成後生效。我們預期，該規例會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實施後生效。

第 5 條

“領事、領事館職員、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不足 11 歲的子女”清楚指述由下列人士組成的一組人士：

- (a) 領事的子女；
- (b) 領事館職員的子女；
- (c) 歐共體辦事處主任的子女；以及
- (d) 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子女。

除了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回應中提供的例子外，在《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本身也可以找到一些例子(見《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附表)：

- (a) 根據第五(八)條，領事的職能包括保護“未成年人及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綜合指：
 - (i) 未成年人之利益；以及
 - (ii) 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

但非必定指未成年人及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共同利益。

- (b) 在第四十五條的第一段提述，派遣國得拋棄“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任何一項特權及豁免”，綜合指：
 - (i) 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 (ii) 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以及

(iii) 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但非必定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同時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c) 第五十條第三段提述，“領事官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所攜私人行李”免受查驗。該詞句所指的是：

(i) 領事官員所攜私人行李；以及

(ii) 與領事官員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所攜私人行李，

但非必定指領事官員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共同在同一時間所攜私人行李。

第 6 條

我們認為“the Head and members of the EC Office”的表述是恰當的，因為在《人事登記規例》中經修訂的附表 2 下，向歐共體人員發出身分證無須收取費用的意思是清晰的。現有的法例中也有類似詞句，例如：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7(1)條中的“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b)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6(1)條中的“the Chairman, Deputy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Board”；以及

(c)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37 條中的“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Appeal Board”。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第 4 條

有權獲得退稅人士的類別或組別

某人是否有權獲得退稅，要視乎他是否獲豁免繳稅。就領事關係而言，有關豁免權根據《維約》賦予；就歐洲共同體辦事處而言，豁免權根據《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賦予，而該第四條則列明須參照《維約》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第 4 條對《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的提述，足以顯示退稅安排是為歐共體辦事處而設的。

第 4 條的法律基礎和需要

我們認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賦予制訂第 4 條的權力。第 558 章第 3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 “(a) 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在任何國際協議中，關乎國際組織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及關乎與國際組織相關的人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並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條文，在香港均有法律效力；及
- (b) 在該等命令中，訂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為施行任何該等協議中與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相關的條文所需要的條文。”

《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規定，歐共體辦事處、其主任和人員及家屬，享受領館等根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款規定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這包括豁免就碳氫油繳稅(見《維約》第五十條)。《維約》賦予領館等豁免繳付碳氫油稅的特權，由《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5 條予以施行，而第 558 章或其他法例卻沒有類似的規定，可向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等賦予相若的特權。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第 15 條只規定當局

可向碳氫油供應商而非向享有該等特權的人士退稅。實際上，有關規例甚少援引，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一如我們七月二十一日信中所述)，碳氫油供應商可把免稅碳氫油售予享有該等特權的人士。雖然豁免可藉與油公司的這項安排得以施行，但這只屬行政措施。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油咭遺失或失效，或由碳氫油供應商自願推行的行政安排終止)當局需要向享有該等特權的人士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因此，為施行《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的條文，我們須訂定《歐共體令》第 4 條，而這樣做也在第 558 章第 3(b)條的權限之內。

明確豁免碳氫油稅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有 4 類應課稅貨品，即飲用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須評稅及課稅。歐共體辦事處可直接進口飲用酒類、煙草及甲醇，而獲豁免繳稅，或向代他們進口免稅貨品的認可來源取貨。

然而，單一次進口的碳氫油數量遠遠超過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的需求。碳氫油供應商不能安排單獨為歐共體辦事處進口免課稅的碳氫油。由於這個運作上的問題，歐共體辦事處不能免稅直接進口碳氫油，或透過批發商進口碳氫油。故此，我們須在《歐共體令》中明確規定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8/02-03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行政署長
(經辦人：黎耀基先生(政務主任)(行政)1)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01 5779)

黎先生：

於2003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閣下於2003年7月21日夾附政府當局回應的來函已收悉，謹此致謝。

本人經細閱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有以下觀察，請閣下作進一步考慮：——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第1條

謹請確定有關修訂規例不會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200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實施前生效。

第5條

政府當局的意向並無爭議之處。當有關說明確實要分開理解時，堅持使用連接詞“及”(and)的原因並不清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條中“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不能與考慮當中的條文相提並論。

第6條

所給予的解釋與此條無關。就第2項而言，分開描述歐洲共同體辦事處“主任”及“人員”，在文法上而言屬恰當，以及從草擬角度而言，必須清楚述明向“主任”及“人員”個別發出身份證是無須收取費用的。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第4條

政府當局指第(1)(b)條對《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的提述足以顯示，退回稅款安排的對象是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本部接受這點可以爭辯。然而，有關條文授權動用公帑，似乎應非常清楚地訂明誰人有資格獲退回稅款。本部並非要求應指明個別人士，而是應充分及毫不含糊地述明有權獲得退稅人士的類別或組別。

此條還有另一個問題。《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並無涵蓋類似《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第5條的任何授權條文。行政長官可依據何種法律依據訂立此第4條並不清晰。

根據本部的理解，《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第15條已可達到此第4條的各项目的。本部觀察所得，(a)第15條授權將稅款退回碳氫油**供應商**，及(b)只有在有關個人或團體獲供應的碳氫油是根據其中一項相關條例而獲豁免，才獲准許退回稅款。在此情況下，所需做的是訂明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等獲豁免繳付當局對碳氫油徵收的關稅即可，這便足可令第15條適用。

本部亦理解到，憑藉發出“入油卡”的行政措施，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及其獲委派的職員實際上無需繳付任何汽油稅。此點為本部的意見帶來進一步的支持，即確實需要做的是在有關命令中加入容許第15條適用的條文。

本部進一步觀察到，該規例第12(1)(m)條訂明，所有向海關關長證明並使其信納為藉《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的施行而有權獲給予豁免權或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任何人所使用或耗用的貨品，均獲豁免繳稅。由於第4條只提及碳氫油，謹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獲豁免遵從第109章的项目只限於碳氫油。若否，為何只明確提及此等汽油。

謹請閣下於方便時盡早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以便本人可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月華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03年7月23日
m4792

CSO/ADM CR 2/2071/00(01)

電話：2810 2132
傳真：2842 8897

(譯 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刊憲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謝謝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及十六日的來信。現隨函附上我們的回應供你考慮。

行政署長
(黎耀基代行)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I. 一般提問

Q1 請澄清中華人民共和國何時加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根據我們的記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一九七九年加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約》”)，一如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發出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所述。

Q2 請澄清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何時生效。

《中歐(共體)協議》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II. 《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第 5 條

Q3 有關擬議的新規例 25(f) 條，請考慮是否須將條文中的“及”字代以“或”字，以免生歧義，以為那些兒童必須具備(f)段所述的所有身分，方可獲得豁免。

擬議的新規例 25(f)條內容是“領事、領事館職員、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不足 11 歲的子女”。這是對某一組別兒童的綜合描述，他們每一個都是下列其中一組人士的子女：

- (i) 領事；
- (ii) 領事館職員；
- (iii) 歐共體辦事處主任；或
- (iv) 歐共體辦事處人員。

類似提述也見於其他現行法例。例如，《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第 3(3)(a)條所述的“懲教署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是指一組兒童，他們每一個都是一位懲教署懲教助理的子女，或與懲教助理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有關兒童無須同時是懲教助理及

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同樣地，《立法會條例》第 2 條有關“會議廳範圍”的定義內所述的“報界、電視台及電台的代表”，是指三類人士：一類代表報界；一類代表電視台；一類代表電台，而並非指同時代表報界、電視台及電台的人士。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擬議的新規例第 25(f)條現時的草擬恰當。

第 6 條

Q4 請考慮按照中文文本的做法，在英文文本的擬議增加部分中，把“Head of the EC Office”和“member of the EC Office”分開述說。

第 6 條修訂《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2，把“the Head and members of the EC Office” (中文文本為“歐共體辦事處主任、歐共體辦事處人員”)加入附表第 2 項。

在英文文本“the Head and members of the EC Office”中，“Head”和“members”兩詞明顯須與“of the EC Office”一併理解，故無須寫成“the Head of the EC Office and the members of the EC Office”。

至於中文文本，採用修訂規例中“歐共體辦事處主任、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建議表述方式會較為清楚，可避免“(領事、領事館職員、)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人員”中“歐共體辦事處”是否與“人員”一詞相關的疑問。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無須就修訂規例作出修改。

第 2 條(中文文本)

Q5 有關“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定義(b)段，英文文本的“but”，在中文文本中譯作“且”，然而，“but”在中文一般譯作“但”。請澄清為何在有關段落中，沒有沿用一般的譯法？

中文文本(b)段有關“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提述源自《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該條文的英文文本為“...who are national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but not in their capacity as th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中文文本則為“...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but”雖然一般譯作“但”，不過，以這個情況而言，現行中譯(即“且”)對(b)段的效力並無影響。

III.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第 4 條

Q6 這項條文看來有欠完整。條文並無訂明誰有權獲得建議退回的稅款。條文看來也無任何地方表示其與歐洲聯盟委員會辦事處有關。請予澄清。

第 4 條是完整的，因為第(1)(b)款述明“須連同《辦事處協議》[即《中歐(共體)協議》]¹第四條一併理解”，這是對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的一項提述，意指他們有權獲得包括免納關稅的豁免，一如相對領館及有關人員根據《維約》第五十(一)條所享有的豁免²。

我們無需在第 4 條指定應向誰安排退款，因為“退回稅款”意指“退還款項”。此外，第 4 條授權作出確保稅款得以退回的安排。這包括決定有關退款的詳細安排。由於“退回稅款”即“退還款項”之意，按理香港海關關長會在根據

¹ 《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規定，歐共體辦事處、辦事處的主任和人員及其家屬，可享受對應領館根據《維約》規定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

² 《維約》第五十(一)條規定：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

(一) 領館公務用品；

(二) 領事官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之私人自用品，包括供其初到任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消費用品不得超過關係人員本人直接需用之數量。

第 4 條行使行政長官所授權力時，把繳付相關稅款者理解為有權獲得擬議退款的人。

Q7 請澄清該條是否具有追溯效力，即退回的稅款是否計及在該命令生效前所耗用的碳氫油。如若不然，請告知，歐洲聯盟委員會辦事處可否獲退回任何稅款。若是的話，請說明退回該等稅款的法律理據。

有關條文不具追溯效力。然而，憑藉《中歐(共體)協議》(須與《維約》一併理解)，歐共體辦事處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免繳碳氫油稅。目前，這項豁免藉一項安排實施，即碳氫油供應商(政府透過他們收取碳氫油稅)會向合資格的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發出油咭。在出示油咭後，政府將不會就所購碳氫油徵收稅款。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3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3年7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3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
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第186號法律公告)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於2003年7月8日的憲報號外刊登，並於2003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當局並無就此發出任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修訂規程作出澄清，尤其是為何制定修訂規程。

2. 據香港大學的覆函(請參閱附件)所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在所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中建議，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組織應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為此，香港大學已成立一個由校外專家組成的獨立及國際性檢討小組，以進行上述檢討。該小組已提交其報告，並獲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9日會議上通過，以便即時落實有關建議。為實施報告中的建議，部分大學規程必須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已循香港大學的正常程序，由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向校監作出建議並獲得批准。

3. 本部察悉該等對大學規程作出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削減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成員數目；
- (b) 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的委任方法；
- (c) 將校務委員會就大學成員及僱員提出的投訴作出裁決，以及處理因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而作出的上訴的權力，轉授予任何人或委員會；及
- (d) 若干其他技術性修訂。

4. 為使部分校務委員及教務委員的選舉得以進行，部分條文須在有關規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其他條文則由2003年11月1日起實施。

5. 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就有關規程進行任何討論，但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12月2日特別會議上，就“高等教育的檢討”向委員作出簡報。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支持教資會所提出有關各大學管治組織應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的建議。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3年8月5日

EMB 1/1946/51 III

embinfo@emb.gov.hk

2810 2520

傳真 Faxline : 2804 6499

29 July 2003

Ms Anita H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al Service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s Ho,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2)
Statutes 2003 (L.N. 186 of 2003)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21 July. I attach HKU's letter in response to the two issues for your reference please.

Yours sincerely,

(Miss Linda PS So)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c.c. Department of Justice (Attn : Miss Amy Chan)
Registrar,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July 23, 2003

Miss Linda P S So
Assistant Secretary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9/F CGO (West Wing)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Dear Linda,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2)
Statutes 2003 (L.N. 186 of 2003)

Thank you for your fax letter of July 22, 2003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nquiry from the Legal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on the above-captioned Amendment Statutes. Our responses to the two issues are as follows:

In July 2002, HKU's Council responded to a key recommendation of the UGC report on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hat the governing body of each UGC-funded institution should review the fitness for purpose of its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structures by appointing an independent and international panel of external experts to undertake such a review. The panel's report was submitted in February 2003 and, after a period of consultation with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as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at its meeting on April 29, 2003, for immediate implementation as a package. In the course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the Council has identified a number of statutory amendments that are necessary for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anel's report to take effect. These amend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Chancellor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and the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our normal due process.

在2002年7月，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因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其中的一項主要建議－每所大學的管治組織應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成立一個由校外專家組成的獨立及國際性檢討小組。小組於2003年2月提交報告，其後經過諮詢大學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於2003年4月29日由校務委員會通過，並即時執行落實建議。在執行過程中，校務委員會確認部份大學規程需要修改，以落實報告中的建議，這些修改已循正常的程序，由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向校監作出建議，並獲得批准。

...../2

On the amended Statute XVII, it is not intended to empower the Court to make regulations. The regulations referred to in sub-subparagraph (ba) are regulations of the Council for elections to the Council, although the electorates, and those who are eligible to be elected, are members of the Court.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Court has been electing its own members to the Council for a number of years, and we intend to adopt similar procedures for such elections in future.

在修訂規程XVII中，並沒有授權予校董會制訂規例。在(ba)分節中提到的規例，是為選出成員加入校務委員會而制訂。雖然校董會成員均有選舉權及有資格候選，規例仍由校務委員會制訂。校董會選派代表加入校務委員會已有多年，將來我們仍會循類似的程序進行選舉。

I hope these comments clarify the issue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e if there are any further queries.

Yours sincerely,

H W K Wai
Registrar

HWKW/ESPN/yc

(譯文)

本函檔號：LS/S/39/02-03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04 6499)

(共1頁)

香港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9樓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1蘇碧珊女士)

蘇女士：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
(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於2003年7月8日以憲報號外形式在憲報刊登，而當局並無就該修訂規程發出任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修訂規程的目的為何，而有關修訂又是否因應任何有關香港大學的管治及管理架構的檢討而作出？

2. 關於經修訂的規程XVII，校董會獲賦權“按照規例選出其成員擔任校務委員，以及按校務委員會的建議給予規程XVII第2段提述的批准”。本部察悉，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均可訂立規例，但校董會則不可。校董會須遵守甚麼規例？

3. 謹請閣下於方便時盡早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人可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
法律顧問

2003年7月21日